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7清申1号

申请人：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

法定代表人：魏爱春，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春静，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煜，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江苏天晴制药总厂，住所地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北路街8号。

法定代表人：江祥继，该厂厂长。

申请人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以被申请人江苏天晴制药总厂（以下简称天晴药厂）已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不履行清算义务为由，于2026年5月7日向本院申请对天晴药厂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天晴药厂登记机关为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本为3108万元人民币，主管部门为农垦集团。2004年6月4日，天晴药厂被吊销营业执照。农垦集团称在向本院申请强制清算前委

托律师对天晴药厂进行了自行清算，对天晴药厂的银行账户、税务、工商档案、涉诉涉执等信息进行了调查，但因年代久远无法联系到天晴药厂的相关人员，故部分信息无法查询，无法完成自行清算。

本院认为：天晴药厂注册登记住所地在本院辖区范围，并经地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故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七十条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七十一条规定，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案中，天晴药厂已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法人解散事由已经出现，但现并无证据表明天晴药厂在解散事由出

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已符合法人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形。农垦集团作为天晴药厂的主管机关，其在无法自行清算的情况下向本院申请对天晴药厂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依法予以准许。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苏天晴制药总厂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文元
审	判	员	丁燕鹏
审	判	员	杨冲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秦颖瑜
---	---	---	-----

法律条文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

- （一）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
- （三）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七十一条 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